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81, 591. 0339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5, 217. 4073 万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总股本为 381, 591. 0339 万股	公司总股本为 415, 217. 4073 万股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约定的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类别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8,434.5633 万元,出资比例20.55%。	限 售 流 通 股 , 出 资 额 103,859.6775万元,出资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303, 156. 4706 万元,出资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出资额		

	79. 45%;	311, 357. 7298 万元, 74. 99%;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381, 591. 0339万元	415, 217. 4073万元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